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12號

原告 千易鋼鐵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卿

被告 新翠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美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1,502,261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,949元。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5,4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林秀惠